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根據[編纂]，本公司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編纂]已個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編纂]。

[編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此外，[編纂]須待配售[編纂]已獲執行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纂 ]

#### 佣金及開支

[ 編纂 ] 及預期 [ 編纂 ] 將按所 [ 編纂 ] 的總 [ 編纂 ] 收取 [ 編纂 ] % 的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 [ 編纂 ]。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諮詢費。

假設 [ 編纂 ] 為 [ 編纂 ] 港元（即指示 [ 編纂 ] 範圍的中間價），有關 [ 編纂 ] 的 [ 編纂 ]、諮詢費、[ 編纂 ] 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 [ 編纂 ] 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編 纂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諮詢費。[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編纂]。該等[編纂]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

除於[編纂]的責任外，概無[編纂]現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編纂]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編纂]